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灵璧县滨河路二期、三期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2020-341323-78-01-00587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
验收单位 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灵璧县滨河路二期、三期建设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灵璧县水利局 灵水管〔2021〕38号，2021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源川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9月16日主持召开了灵璧县滨河路二期、三期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线上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灵璧县滨河路二期、三期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位于灵璧县城西南部，新汴河北岸，起于钟灵大道，终于龙车山大桥（黄山路）（中心坐标：经度117°32'9.42"，纬度33°31'39.20"），道路全长8.22km，道路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35m。总占地面积32.56hm²。本工程由主体工程区组成。主体工程区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道路绿化等。本工程实际于2021年10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本工程总挖方27.00

万 m³，总回填 35.94 万 m³，借方 16.65 万 m³，余方 7.71 万 m³。借方及弃方由土方公司（灵璧县舍文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从灵璧宝龙世家项目统一调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灵璧县水利局以“灵水管〔2021〕38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29.05hm²，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32.56hm²，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比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51hm²，主要是方案编制阶段根据用地预审面积确定防治责任范围 29.05hm²，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竣工资料、土地证结合现场调查确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32.5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12 月，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从 2022 年 12 月开始，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采用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地面观测和场地巡查相结合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并对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已经开工的部分进行滞后性监测，通过资料分析、遥感影像等方法，结合工程

施工资料、监理日记、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了解工程的施工动态，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的动态变化情况，并监测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于2024年9月编制了《灵璧县滨河路二期、三期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扰动土地总面积为32.56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11.9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8，渣土防护率99.7%，表土保护率99.7%，林草植被恢复率99.2%，林草覆盖率为39.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9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灵璧县滨河路二期、三期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